

XI ZANG XUE
GANKAO CONGSHU

西藏的土地與政體



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 编印

西藏学参考丛书之四

西藏的土地与政体

〔美〕皮德罗·卡拉斯科 著

陈 永 国 译

周 秋 有 校

（内部资料）

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 编印

1985年6月 拉萨

编 印 前 言

编印《西藏研究参考资料》是前几年多吉才旦同志主持西藏社会科学院工作时的倡议。原由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编辑，现改为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编辑，并根据各方面的建议，改名为《西藏学参考丛书》延续出版。这是一部多卷本的内部资料汇编。着重择要收录国外出版的有关西藏的专著、论文、档案和其他资料，也包括一些流落国外的藏族人士的著述。有些著作早有汉文译本，但久未重版，不易寻觅，因为还有些参考价值，故予收录重印。有些著作仅有外文或藏文本行世，今先译为汉文印出，待今后有条件时，再将外文和汉文资料选译为藏文，以飨读者。

国内学者的著述和史料，目前尚无条件公开印行的，亦将酌情收入参考资料，以便参阅。

资料是科研的基础，也是从事实际工作的重

要根据。而掌握资料则应力求全面、系统和详尽。编印这部参考丛书的主要目的，是想为西藏学研究人员、在藏族地区和其他地方做民族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情报资料，以利了解国外研究西藏学的动向，或作有批判的参考。同时也想借此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取得更多的帮助，以求不断提高参考丛书的质量。

国外对我国藏族和西藏地方的研究始于十七世纪。随着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我国的大批藏文资料和文物被帝国主义分子劫掠国外，从此，外国人对西藏的研究不断发展起来，逐渐形成一门学科。西藏学一说，出现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正当资本主义东侵之时。一九五九年以后，帝国主义和扩张主义者对西藏很感兴趣。一小撮反动农奴主叛逃国外，携去很多重要藏文图书、档案和文物，广为扩散，造成历史上罕见的藏文文献外流。被挟持国外的一些喇嘛和有文化的官员，由外国研究西藏的机构聘去，协助进行研究工作，西藏学一时成为热门。近三十年来，国外成立了许多西藏研究机构，出版了大量的西藏学专著、资料汇编和刊物。

研究西藏的外国人良莠不齐，动机各别。有些学者对我国和西藏人民持友好态度，虽然学术

观点和我们的不尽相同，有可议之处，但对有些问题持论尚属公允，其成就也比较显著，尤其在藏语文研究方面，颇可借鉴。这些人是少数，将来会随着人们的进步逐渐增多。大多数的所谓西藏学家，都有一定的政治背景，对我国和西藏人民怀有很大偏见，甚至持仇视态度，其中有些人本来就是侵略西藏的帝国主义分子，念念不忘“西藏独立”。这些人的著述，都是歪曲历史、颠倒是非的。臭名昭著的荣赫鹏、大卫·麦克唐纳、贝利和后来的黎吉生等等，都属于这一流。他们的论著是很好的反面教材。国外出版的一些丛书和资料汇编，多依据从我国掠夺去的藏汉文资料和文物，是有用处的。近年在国外著书立说的西藏人当中，有的本来就是叛国外逃的反动大农奴主，他们在国外摇身一变，以博古通今的西藏学者出现，大谈其西藏政治、宗教和文化的历史。他们往往数典忘祖，自欺欺人，以篡改历史、颠倒是非的手法，猖狂攻击西藏革命和党的民族政策，企图把西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复辟封建农奴制度。因为他们打着西藏学者的幌子，在某些人当中，就具有较大的欺骗性。有位名叫夏格巴的，即属于此类。这些人的著作，我们也将择其有代表性的收入参考丛书，以备批判。

本参考丛书仅供内部参考。编辑原则是：择要收录，力求准确，便于参阅。对所录资料，不作删改，以保留其本来面目。

我们的马列主义水平很低，对国外西藏学研究情况了解有限，又缺乏经验，编印这样一部参考丛书深感困难不少，因各方的迫切需要，不得不勉力而为。其中选择不当，处理欠妥之处，有待方家指正。

本参考丛书由陈家琚主编。第四卷——《西藏的土地和政体》由季垣垣任责任编辑。

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于拉萨

序

在国外藏学研究中，专门论述西藏土地和政体的著作并不多见，皮德罗·卡拉斯科的这本书，用民族学的观点探讨了有关问题。本书自1959年出版后，1972年再版一次，被刊为美国民族学协会的专著，足以说明它在国外是有一定影响的。抛开作者所反映的某些西方人士对我国领土西藏的传统偏见，以及书中随处可见的资产阶级学术观点，这本书涉及到的内容，有些对我们仍不失为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书。

本书征引了丰富的材料，其中有不少是公认的权威性著作。看来，作者比较熟悉国际藏学界的情况，在使用材料方面花费了一定的力量，凡言必有所本，注释不厌其详，对比某些信口开河的“藏学家”，作者的态度要算是严谨的。应该说这也是本书的可取之处。

然而，本书暴露出来的错误和问题，也是极其明显的。首先，由于作者受立场和观点的局限，在通篇文字中，没有任何阶级分析的观点，压根儿不提明明存在着的阶级斗争。尤其是歪曲历史事实，硬把西藏地方和中央政权的关系，说成是两个独立国家之间的关系；避而不谈西藏是中国的领土，最多也只是说西藏不能不受到中国的“影响”。凡此种种，都注定了作者不可能触及到西藏土地和政体问题的实质，道理不用多说。其次，作者没有对西藏进行过任何实地调查，或许是为了弥补材料的不足，书中对邻近西藏的地区和国家，也分别罗列了一些情况。但是所有用来说明问题的材料，几乎都是转引的第二手材料，因而总给人以隔靴搔痒的感觉。众所周知，民族学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

重视包括直接观察在内的实地调查。那种不接触社会实际，只是借助于他人材料写综述的做法，尽管它可以冠以“民族学研究”的招牌，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把它说成是民族学研究中的上乘成果。

以上两点，是本书的致命弱点。同时，这两点也大致反映了当前国外藏学界无可弥补的不足。

这里，有必要回顾一下我们自己走过来的道路。自西藏和平解放后的三十多年来，我国开展了多次对西藏的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宝贵的材料，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取得的成就，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是任何国外资产阶级藏学家所无法企及的。当然，我国的藏学研究工作，在“文化革命”和“左”倾路线占上风的十多年里，也受到了严重干扰，工作确是落后了一大步。但是也必须看到，我们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理论作指针，在文献、档案资料保存的数量上，在开展历史和现况调查研究的条件上都具有独到的优势，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因此，任何妄自菲薄的论调，都是没有根据的。

对待国外藏学研究的成果，我们从来都是采取具体分析的态度。该肯定的，要肯定；该肯定多少，就肯定多少，绝不采取不承认主义。但是，也要鉴别那些错误的以至反动的谬论，借学术研究的名目，散布流毒。我们也绝不能听之任之，视若未见。

在看过《西藏的土地与政体》后，联想到一些问题，因以为序。

王辅仁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一、西藏的基本经济.....	(2)
	二、政治单位	(9)
	三、历史的回顾.....	(11)
第二章	农 民	(24)
	一、西藏西部：司丕提、拉达克、拉胡尔.....	(25)
	二、西藏中部：.....	(42)
	三、锡金：.....	(52)
	四、不丹：.....	(59)
	五、西藏东部：康区.....	(63)
	六、牧民的财产关系，安多的游牧民.....	(72)
第三章	达赖王国	(78)
	一、政治组织.....	(79)
	二、土地制度.....	(84)
	附 I：拉萨的贵族庄园.....	(111)
	附 II：某些宗教实体的财产.....	(121)
	附 III：一七九二年的国库财产.....	(123)
	三、统治阶级.....	(126)
第四章	较小王国	(148)
	一、康与安多地区的小国.....	(148)

二、古拉达克王朝·····	(169)
三、拉胡尔各部族·····	(190)
四、锡金王国·····	(196)
五、不丹教会国·····	(206)

第五章 结 论····· (218)

一、土地制度·····	(220)
二、贸易与工业·····	(224)
三、统治阶级·····	(225)
四、教会的作用·····	(229)
五、地区差异·····	(231)
六、西藏社会的历史发展·····	(234)

注 释····· (239)

第一章·····	(239)
第二章·····	(251)
第三章·····	(267)
第四章·····	(288)
第五章·····	(309)
参考书目·····	(313)

第一章 引言

对社会科学家来说，西藏是大有作为的领地。其不同寻常的高度和远离亚洲其它地方的相对孤立极其有利于其文化与社会形式的发展。从其它区域仿效而来的制度与习惯显著地适应于不同的环境。比如，明显衍生于中东农牧模式的西藏基本经济制度就使以植物和牲畜业为主的高原区域不得不进行重大的经济改革。

居于世界上两个大文化中心之间的穷国——西藏深受印度和中国的影响。充斥于西藏整个生活的佛教来自印度，而在政治制度上，中国的影响则尤为强烈。尽管更多的是采自外部，但西藏的地理环境和与外部世界的相隔绝都允许其保留古老的形式，并把来自外部的借鉴变成新的有时则完全是原始的现象。西藏的喇嘛教虽然部份受印度的影响，却有其自己的独特风格，其传播之广泛，远至北京和伏尔加河畔。

对研究寺院制度、僧侣制度、转世继承制、一妻多夫制和群婚制来说，西藏是一个突出的地区。所有这些都未受西方文明的影响，但是，尽管对喇嘛教的文学艺术已有过详尽的研究，可对西藏社会制度的科学研究，实际上仍是一片空白¹。

本著作的主题在于论述与政治组织有关的土地占有权制。要了解象西藏这样一个农业地区，对其土地占有权制的重要性，简直不能过低估计。就财产来说，财产关系在生产和分配的过程中决定人的社会关系。在西藏，土地为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所以土地制度就越显示为社会结构的基础，犹如其它分为不同阶层的农业

社会一样，土地占有权与所有其它社会活动紧密相关。对国家或个人负有的不同义务都通过土地而尽到职责，而土地的所有权则意味着社会职责，往往亦意味着重大的政治作用。所有重要社会团体的结构——从家庭到国家——都能在土地制度中体现。

如同在家庭财产管理和村社性质中所体现的，农民阶层的组织受到了特殊的注意²。以个人占有土地和村社形式出现的农民是构成国家物质基础的土地税收的来源。对这一较高的统一阶层的探讨，必须依据土地税收的方式，国家允许容纳与社会和政治活动相关的土地税的方法，以及通过不同方法容纳土地税和通过参加以征收土地税收的不同方法和不同的政治作用为特性的不同社会团体。对农民和国家组织阶层这两者的探讨，将根据区域加以说明，说明的顺序则由物质丰富的程度或其代表性而定。对喇嘛教整体的简要概述，在许多方面都超越了某一单一国家的界限，包括在论说西藏中部组织的章节之内。

本论著重点涉及各区在其社会结构蒙受现代文明影响之前的最近阶段。在引言中将简述一下西藏的历史发展，在结论一章试图概说西藏社会的一般特点。

所论主题的复杂——根据不同区域探讨几个题目——不得不使作者武断决定论据的安排。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希望有关主题和区域的众多标题将使读者选其所好，读其所用。

作为主题的陪衬，下面我们简述一下西藏的基本经济，地区差异、历史期限和政治划分。

一、西藏的基本经济

西藏的基本经济制度³ 衍生于由早期近东文明发展而来的

农牧业。其少数变化最好由高原环境加以解释。不仅在农作物和牲畜上有其共同点,而且,决定农业或牧业经济基础的各团体在同一区域的共存和不同程度的相互依赖,亦使西藏更相似于中东各国,而不同于东南亚的园艺经济,更不同于蒙古单一的牧业经济。

很难估计农业和牧业经济的相对重要性。根据区域,牧区占地较广,但根据人口,则有六分之五的西藏人口从事农业⁴。此外,所有的文化和政治中心都位于农业区。

农 业

西藏的主要农作物乃是几种大麦,这是在高寒地带唯一能生长的庄稼(最高达一万四千英尺)。经烘炒的青稞面,则构成了西藏人民的主要食物。其次是荞麦和小麦,后者只能生长于高度为一万一千英尺左右的地带,在许多重要的文化区域里不能生存。其它农作物还有豌豆、萝卜和芥菜。西藏的大部分地区不能种植水稻,只在锡金和不丹的某些低地稻才成为主要作物。杏、桃、梨和胡桃等果树也只生长于低地。

农具极其简单,犁是常用的工具,此外,还有耙子、耙机、锹、锄、镰刀和草叉等。打谷的主要方法是用牛踩场或用连枷。

农忙季节的长短则随着高度的不同而变化。播种于秋天或春天冰雪融化之后进行。高度越低,春播和秋收就越早。在某些最高的区域,庄稼生长期太短,大麦不得成熟,因此只能用做饲料。

西藏的高山使某些农业山谷常年无雨,雨量不足,只有通过灌溉才能进行耕种。

在西藏的大部分区域里,农业是集约的。灌溉、施肥和某些轮作使最好的土地连续丰产。然而,水利工程相对来说规模较小,诸如印度河和藏布江等大河流都未得治理。这些河流常常流于

山峡或沙石河谷之中，河水也未能广泛应用。许多灌溉区域都是引用流向大河的小河之水，灌溉土地只局限于小河流经的地方，在平坦的盆地或靠近大河的台地，修成更大规模的回转水渠是可能的。如引用印度河水灌溉列（*Leh*）盆地的渠道一样。

山坡上的田地修成了梯田。小山之间筑成堤坝，拦截山洪以蓄灌溉之水。长长的渠道将河水输入田地，逢涧之处则用木管道使河水流过。在西藏的西部地区，据说已建造了人工冰河，形成可以灌溉的水源。中部的灌溉水不仅于农忙季节保持土地潮湿，而且，还用于冬季浇灌田地，其冻结的冰层能保住表面浮土不致被风刮走⁵。

水利灌溉需要几个农民的合作才行。在拉胡尔地区，整个村庄每年都选出两个人管理公用的蓄、供水系统；召集人们维修堤坝；从各户收集青稞酒以供修筑堤坝之人饮用。在拉达克，监管畜供水系统之人还有权配给村里各户农田的水量⁶。

在西藏中部，灌溉计划暂保存在地区堡垒之中。每个地区内拥有政府赐给土地的人都同心协力保持灌溉水流；他们之间的纠纷，则由地区长官或拉萨的中央政府解决。农民根据各自拥有土地的数量按比例摊派修建水利工程的劳力⁷。

肥料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牲畜粪多的地方都用畜粪施肥，但在许多区域里，由于把晒干的畜粪作为燃料，因此不能用来做肥料。将人粪与灰土相搅拌，是最普遍的改良土壤方法⁸。其它肥料只局限于特定区域：西部用河泥⁹，不丹用腐烂的树叶¹⁰，多杰扎（*rDo-rje-brag*）附近用藏布江之鱼¹¹，安多用烧过的草皮¹²，灌溉用水也起着肥料的作用。

灌溉之良田几乎连续耕种，而劣地则允许每隔两三年休耕一次，休耕时将田地深翻¹³。作物换种包括大麦、豌豆，而且还试种了小麦¹⁴。

西藏集约农业的最高指数将是生产数字。不幸的是，所有这

些可提供的数字都是大概的估计，可能会不可靠，至于不同类型的土壤及其相对重要性也无可靠的资料¹⁶。据说西藏西部不同区域的收成相当于种子的五到二十倍。拉达克的平均产量似乎是七或十倍¹⁷。拉胡尔为十倍¹⁸。在司丕提（*Spiti*），大麦产量为十四倍，小麦产量为十到十二倍¹⁹。

在西藏中部，拉萨附近的土地平常产量为种子的六倍，在风调雨顺的年月是八到十倍，但诸如拉隆（*Larung*）这样较劣的土地，产量至多不过四到六倍²⁰。还有材料记载西藏中部的产量为五到六倍²¹或四到十倍²²。奥康纳（*O. Connor*）²³和皮纳（*Penna*）²⁴曾报导过更高的产量（五十至六十倍，六十至八十倍）。

陈先生报导的康区（*Khams*）（注）的产量较低，为种子的三到六倍²⁵。锡金的谷子产量为种子的四十到一百五十倍 稻谷（消息来源并未说明水稻还是旱稻）为二十到五十倍²⁶。

畜 牧 业

西藏最主要的家畜是牛和羊。通常饲养的有普通牛和牦牛，以及二者杂交的犏牛。各种普通牛用于田间耕作和驮载货物，还作为食肉、奶制品和皮货的来源。其晒干的牛粪为大部分地区提供了主要燃料。牦牛除上述用途外，还生产牛毛和牛尾，后者还出口到印度，用作苍蝇甩。杂交公牛作为耕牛和运输牛尤其具有价值，杂交母牛则主要用作奶牛，而由杂交公牛和杂交母牛交配所生的牛却要全部杀掉，不予饲养。

居于草原的西藏人的主要牲畜是羊，羊可为人类提供肉类、乳制品、皮和毛，也用于运输。人们也饲养山羊，但山羊不如绵

注：康区，分为上康区及下康区。北部接近青海之地为上部康区，南部由桑昂曲转东行至滇西一带为下部康区。一编者。

羊重要,除了象工布(*Kong-po*)²⁷这样的少数几个区域外,猪的数量不多。马、驴和骡被作为骑畜和驮畜。土耳其马和蒙古马杂交的马在西藏尤其缺乏。

畜牧业与农业得到了很好的结合。一方面使用牛耕作和打谷,畜粪作为肥料的来源;另一方面,家畜部分由农业产品喂养,如草谷科植物和豌豆的残梗等,在某些地区还种植诸如苜蓿之类的特殊饲料²⁸。草原上的牧群则依仗天然牧场,有些地方还割下天然牧草以供冬季饲养之用²⁹。

地 区 差 异

西藏各地区侧重于这种混合经济的某一方面。因此,就存在着许多地区差异。其基本原因在于高度,水利供应和开垦区的大小等差异³⁰。西藏人把土地分成山谷农业区(*rong*)、山区牧场(*'brog*)、山峦(*sgang*)和由山峦环绕的耕地平原以及高原(*thang*)³¹。

所有重要的文化和政治中心都位于海拔较高和雨量较小的区域,这些地方的农业都是集约的,以灌溉和施肥为主。最重要的中心都位于相对宽阔的河谷。其耕种面积广大,且能连续耕种,因此,印度河畔的列(*Leh*)盆地则是印藏区的拉达克的中心区域。西藏最西部地区阿里(*mNga'-ris*)的主要区域是萨特累季河(*Sutlej*)和卡纳里(*Karnali*)的高原河谷。在西藏中部,年楚河(*Nyang River*)谷是后藏(*gTsang*)的主要地区。在卫区(注)(*dBu*s)主要区域为拉萨河谷(*sKryid*)包括都城拉萨市。在西藏东部,或称为康区,巴塘(*'Ba'-thang*)则位于金沙江畔的肥沃平原。沿金沙江继续向上是另一个宽阔

注:卫藏、古称乌斯藏,卫为前藏、藏指后藏—编者

的河谷,即德格(*SDe-dge*)的一个重要地区。沿雅砻(*Yalung*)的另一大面积耕种平原则是霍尔(*Hor*)公国的中心。诸如此类的中心皆属地区中心,包括互不相连的较小河谷和台地。

在西藏中部和西部,大部分农业耕种都是集约的,几乎所有的土地都能连续耕种,尽管较劣的土地不时休耕。在雨量较多的东部,低地和台地的集体耕种与在多树的高山坡上靠降雨而务农是齐头并进的。在东北边区,亦即安多(*A-mdo*)农业全部依靠天然降雨。

喜马拉雅山的南坡亦是雨量充足。这里的农业为深耕和烧荒农业。象雷布查(*Lepcha*)这样的部族尤为突出。八千英尺以下的地方,主要作物为水稻。锡金的藏区名为“稻国”(*'Bras-ljongs*)水稻也是不丹主要的作物,在康区南部海拔较抵的河谷也种水稻。

上述所及的所有中心皆属农业区域。虽然在农业团体内也饲养家畜,但其数量往往满足不了耕地的需要,不得不额外向邻近草原租借牲畜³³。

在集约农业、农牧混合和纯粹的牧业经济之间有变迁。如在安多地区的农业区就存在有限的牧场,饲养耕畜和少量其它牲畜。晚间人们把牲畜从牧场赶进农场,冬季则圈养。其它农业团体拥有大片牧场,饲养较多的牲畜。整个夏季牲畜都在牧场度过,由少数居于帐篷的放牧人照料;冬季里,他们把牲畜赶回村庄,在田地和村庄附近的草原上放牧。在其它情况下,整个部落分成两半,有些人作为农民居于低地,而其他人在海拔较高的牧场上过着纯粹的牧民生活。这两部分人互相进行产品交换,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家庭内就同时有牧民和农民。最后我们来谈一谈基本为牧业的团体,其中有些可进行少量耕种,由于这个原因,夏季里总有少数人不远离田地,以看护庄稼³³。

西藏中部也存有同样的变迁。在拉萨北部热振(*Rwa-*